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一、交通局-「臺 74 匝道易壅塞路口整體改善成效」專案報告：(略)

王局長義川：

這次的交通改善案除了各局處的通力合作外，特別感謝何顧問國榮、盧顧問勇誌、巫顧問哲緯之積極協助，使得交通改善得到良好的具體成效。

郭大隊長士傑補充報告：

針對臺 74 線匝道易壅塞路口改善成效，警察局從二面向來看皆有明顯改善，首先為執法部分，比較此 7 處匝道路口，從 7 月開始改善起至 10 月底完成改善期間，警方取締交通違規件數共計 3,617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4,009 件比較減少 392 件；交通事故部分 7-9 月發生 39 件跟去年同期發生 71 件，整整降低 32 件將近一半，從舉發的違規件數與事故件數，可看出透過號誌時制調整及整個路口標線標誌重新繪設改善後，匝道路口型態動線變得較順暢，相對從數據上可以觀察到民眾的違規情形與事故發生明顯減少。另外亦從第一線分局同仁實地疏導的經驗，發現改善後路口的車流交織明顯減少且車流較順暢，停等時間也明顯縮短，更有效疏解並減輕同仁勤務負擔。

何顧問國榮：

1. 用交通工程管理手段來改善交通，不僅節省經費及時間，成效亦相當顯著，改善交通瓶頸是讓民眾最有感的施政，建議應加強宣傳交通改善措施及成效讓民眾周知。

2. 建議建設局、交通局、警察局針對此案有功人員，提高獎勵額度論功行賞。
3. 有關環中路及五權西路口，建議第二階段再加強改善，採行星期一到星期五下午尖峰時段出城方向禁止左轉；另中清路口除進行北上高速公路開放路肩的改善措施外，建議高工局加長北上交流道的漸變段至 500 公尺，以降低壅塞情形。
4. 交通最後一哩路為自行車，建議可參採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主要強調自行車共享以降低機車的使用，透過 MO-BIKE 定點投放的模式，有效加速推動自行車使用。
5. 建議交通局、警察局針對相關承辦人員舉辦交通改善研習會，來精進專業知識與執行力。

盧顧問勇誌：

1. 車輛造成空汙的部分，建議對向及橫向車流量小且較無安全疑慮的路口及夜間或非尖峰時段，現地勘查配合號誌配置，考量適度開放紅燈右轉；如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亦可研議開放左轉道路設計，減少車輛停等怠速，減輕廢氣排放，影響空汙問題。
2. 共享自行車的使用及管理，強調簡政便民，減少汽機車使用，提高自行車使用率，如有完整的自行車共享相關配套措施，對於車輛空汙的改善將有相當助益。另何顧問所提的建議很好，亦值得深入研議。
3. 有關各路口交通壅塞改善之媒體宣導部分，建議可加強改善成效之宣導。惟目前資料之統計顯示，是以車輛在路段等候長度來評量其改善成效值，而以個人經常至各路口地勘經驗，及路口執勤員警與義交的反映，其改善值似可再周延，避免成效遭誤解。應再研議增加以民眾駕車通過路口的車輛數或等候時間作為評量改善值，比較能貼近民眾的實際感受度，獲得認同。
4. 近來高快速道路之事故，造成傷亡或壅塞事件不斷，而臺 74 線為大台中地區之交通命脈，因無路肩且車幅有限，應儘速增設避車彎，作為緊急應變、事故處理之緩衝；另亦應增設 CMS 或資訊可變告示牌面，於環線各道路下匝道前設置，提供民眾即時的路況資訊，遇有交通事故及壅塞或突發狀況，可供車輛

提前下匝道，避免發生續發性二次事故、車輛壅塞或供駕駛人提前應變。這意見個人在今年三月道安會報曾提議，惟迄今仍未見具體建置，建請公路總局路權單位與本市交通機關加速研議規劃建置，以維護用路人的安全與順暢。

5. 本市這二年從 17 處易壅塞路口改善，持續至今之台 74 匝道的交通改善，不斷滾動式修正，均有具體的進步，其中交通局交工科陳秋雄科長帶領同仁積極戮力投入地勘與規劃有具體成效，殊勤表率，應予表揚。另各警察分局在第一線亦協助提供規劃及執行，功不可沒，建請市長一併加以從優獎勵，激勵基層士氣。

林副市長陵三：

有關兩位顧問的建議，交通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皆會持續檢討，本次路口的改善，感謝交通局、各分局及義交與顧問現場會勘之指導。

主席裁示：

1. 空汙問題是中央相當重視的議題，本府也多管齊下改善空氣品質，今年將汰換鍋爐的補助金額由 30 萬元提高到 50 萬元；預算經費也從去年的 300 萬元提升到 1,200 萬元，以鼓勵業者能提早汰換；台中火力發電廠部分，亦要求台電承諾更新設備並加嚴排放標準，興建室內貯煤場及提升進口的生煤品質，避免燃燒次級生煤，本府的努力已經獲得環保聯盟的肯定，甚至中興大學教授莊秉潔也在臉書上肯定台中市的空汙改善作為，有效促進台電對空汙的改善。除了固定污染源的整治外，也應該研擬如何有效降低塞車及怠速車輛部分，以降低移動的污染源。
2. 臺 74 號道路改善屬於跨局處合作，感謝同仁的努力及顧問的指導，從數據上看有顯著改善，但仍須定期檢視與改善才能更加精進，改善前後的比較基礎以客觀、普遍的標準進行比較。
3. 建議以大雅交流道的改善經驗為範例，同步推動至其他易壅塞路口，另請新聞局協助交通局、警察局及建設局加強宣導交通改善成效，讓民眾周知。

4. 請交通局主政針對有功人員敘獎，交通局部分提報 2 位二大功，警察局 1-2 位二大功，建設局 1 位二大功，其他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以茲鼓勵。
5. 用交通管理手段來改善交通問題，是以最少的花費、最短的時間得到最大的效益。大雅交流道以彈性開放路肩通行、交流道聯絡道南向增加一左轉車道、國 1 北上下匝道與大雅聯絡道口增設號誌、大雅交流道聯絡道延長南向車道至中清路等設施，成功改善路口壅塞情形，期後續相關局處繼續齊心合作。

(市長先行離席主持其他會議，後續由林副市長陵三繼續主持)

二、建設局-「臺中市水湳 40M-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第一、二階段交通維持計畫」專案報告：(略)

何顧問國榮：

建議本案成立現場應變小組，並於施工前一星期以彈性方式微調，再逐步固定基樁。

王局長義川：

本案市府依據交維審查機制已進行兩次審查，交維計畫中實際影響道路的時間應不到七百多天這麼長，請再修正；建議建設局安排五人決策小組及專家學者至現場會勘，瞭解工程影響交通的程度及時程後，凝聚共識訂定交維改善策略，再依交維審查程序進行。

盧顧問勇誌：

同意交通局王局長看法，應先安排委員至現地會勘，尤其交通衝擊減輕方案部分可進行細部優缺點分析，有共識後再執行後續相關交維程序。

主席裁示：

1. 請建設局研議縮短基樁及橋浪板部分施作時間。
2. 請建設局儘速安排現地會勘無意見後，再依交維計畫審查程序進行。

參、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6年9月份，列管件數計3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件：106-10-0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2件： 列管案號：106-10-01；106-10-03

主席裁示：

1. 照案通過。
2. 106-10-02一案，請教育局與交通警察大隊聯繫，將簡報資訊於各學校播放，讓學生瞭解交通安全重要性。

肆、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年9月份，列管件數計5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件： 列管案號：106-10-03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4件： 列管案號：106-09-04；106-09-05；106-10-01； 106-10-03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五分局：(略)

林副市長陵三：

新社區東山路開放後有無狀況出現？

第五分局：

目前東山路車況尚屬順暢，將配合11月份花海節加強疏運。

二、第六分局：(略)

三、新社區公所：

有關新社花海節將於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6 日舉辦，將對新社區的交通造成衝擊，請交通局與警察局協助交通疏導。

主席裁示：

請新社區公所主政邀請交通局與警察局開會協助相關疏運措施。

四、石岡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主席裁示：

近期青海路清晨有車輛噪音過大的情形，請警察局與環保局加強車輛噪音防制作為。

何顧問國榮：

人行道清道專案，請研考會不定期查核其維持率而非取締率。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

建設局：

有關水湳 40M-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基樁部分，為改善交通，將增加鋼便橋的臨時設施，可將施工階段道路服務水準由 B 級降至 C 級，並已依據交維審查配合做相關改善，請主席准予先行備查，讓基樁程序繼續進行。

主席裁示：

仍請建設局先辦理會勘後再議。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